附件2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2016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参评分类：基础类□工程类□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名 |  |
| 公布名 |  |
| 主要完成人 |  |
| 推荐单位（盖章）或推荐专家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项目密级 |  |
| 定密日期 |  |
| 保密期限（年）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主题词 |  |
| 学科分类名 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二、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写此表）**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推荐意见：推荐该项目为学会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写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专家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院 士 |  |
| 专业专长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推荐意见：（限500字）推荐该项目为学会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推荐专家签名：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  |
| --- |
|  （限1200字） |

**四、主要技术发明**

|  |
| --- |
| 1.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 2.技术局限性（限1页） |

**五、客观评价**

|  |
| --- |
|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推广应用情况**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自然年 | 完成单位 | 其他应用单位 |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2013年 |  |  |  |  |
| 2014年 |  |  |  |  |
| 2015年 |  |  |  |  |
| 累 计 |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

**3．社会效益**

**七、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主要获奖人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填科技奖励包括：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3．原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专利发明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党 派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所 在 地 |  | 办公电话 |  |
| 完成单位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学会职务 |  | 会员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自 至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主要附件**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2））
5. 其他证明

附表(1)

**应用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经济效益（万元） |
| 自 然 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新增税收 |
| 2013年 |  |  |
| 2014年 |  |  |
| 2015年 |  |  |
| 累 计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具体应用情况： |
|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应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附表（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项目排名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是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大十六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便于拆装），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勿另附加封面。

二、页数要求

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

1．主件部分要求“三、主要技术发明”内容不超过5页，“四、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情况”内容不超过2页。

2．附件用JPG格式文件，附件页数不超过40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3．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与代码》填写推荐项目所属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如下所列：

201农业；202、林业；203、养殖业；210、油气资源、测绘；224、采矿选矿；211、轻工；212、纺织；213、化工；214、无机非金属材料；215、金属材料；216、机械；217、动力与电气；218、民用核技术；219、通信；225、电子、仪器仪表；220、自动控制；226、计算机；221、土木建筑；222、水利；223、交通运输；230、技术基础；231、环境保护；232、自然灾害监测预报；233、临床医学；236、预防医学；234、中医中药；235、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240、公安科技；241、国家安全科技；242、国防科技工业；243、军事科技；244、军队后勤科技；245、军队武器装备科技。

2．《序号》、《编号》，由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3．《项目名称（中文名）》，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4.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中文名）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保密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5. 《主要完成人》，依据《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相关规定，本栏目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会员，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6人要求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且本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6. 项目参评分类：基础类□工程类□自选其一。

7.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地方学会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专家。

8. 《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9. 《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0. 《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1.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2.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3.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依据，原则上应与《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国防专用类项目应在学科代码的“999”的其它特殊学科中选择相应的学科分类名称。

1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5. 《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6.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17.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9.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收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五、“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号。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发明专利的项目不得推荐。

六、“客观评价”

1．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二年以上，即项目应在2014年1月1日以前已整体应用。

2．《经济效益》

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

3．《社会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会员。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是指候选人完成该项发明时所在的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贡献最大的单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究中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候选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对于专家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候选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500个汉字。

对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推荐意见》。

十、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应采用JPG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40个。写明附件名称，并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发明成立的核心证明，由于受纸页限制，只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材料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并提相应的扫描件。

（2）《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并提交扫描件。

（3）《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发明、候选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40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2）；

（5）其他证明。